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扬尘治理与渣土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等 10 个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4〕35 号） (2)

【部门文件】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济南市建筑施工单位信用考评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济建发〔2014〕24 号） (26)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济南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考评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济建发〔2014〕25 号） (2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扬尘治理与渣土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等 10 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4〕3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十大行动”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工作部署，我市制定了《济南市扬尘治理与渣土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济南市工业污染源达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济南市机动车污染治理行动实施方案》、《济南市成品油品质保障行动实施方案》、《济南市餐饮油烟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济南市清洁能源推广行动实施方案》、《济南市工业余

热利用行动实施方案》、《济南市东部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及落后产能淘汰行动实施方案》、《济南市绿色生态屏障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济南市全民参与环保行动实施方案》10 个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望按照职责分工，迅速行动，扎实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1 月 17 日

济南市扬尘治理与渣土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提升环境空气质量，确定实施扬尘治理与渣土整治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行动目标

按照“县（市）区为主体抓落实、部门监管抓督导、企业自律抓达标、齐抓共管治扬尘”的原则，严格落实《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48 号）和《济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234 号）要求，集中开展各类扬尘污染源集中整治，逐步建立源头防范、过程监理、分类监管、综合防治的长效工作机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一）到 2014 年底，施工工地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清洗、施工场地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运输车辆密闭、扬尘污染防治工程监理全部符合要求；严厉查处扬尘污染违法行为；实现渣土处置规范化。

（二）到 2014 年底，主城区主次道路机扫率、洒水冲刷率、城市建成区主要车行道路机扫率等指标分别达到 73%、97%、80% 以上，2015 年上半年分别达到 74%、97.5%、85% 以上，2015 年底达到 75%、98%、90% 以上。

（三）到 2014 年底，各区、济南高新

区完成裸露土地绿化任务的 50%；2015 年 10 月底，全面消除裸露地面；到 2015 年底，城市建成区降尘强度在 2010 年基础上下降 15% 以上。

(四) 到 2014 年底，PM₁₀ 同比改善 15%；2015 年上半年同比改善 18%；2015 年下半年同比改善 20%。

二、主要任务

围绕建筑、拆迁、市政、园林绿化、渣土运输、公路交通等领域，以土石方开挖、房屋拆除、道路保洁、渣土管理、裸露土地绿化、物料堆放、石料厂整治等为重点，分阶段、分行业治理，确保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一) 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建设单位(业主)负责督促各类建筑、拆迁、道路、管线、水利、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施工工地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负责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日常施工管理。

(二) 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将道路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日常道路保洁内容，推广使用机械化清扫冲刷方式，白天进行湿式清扫，夜间进行全覆盖式清洗冲刷；采用人工清扫的道路严格落实作业规范，防止产生二次扬尘；道路养护单位清挖雨污井，做到清疏污泥日产日清；破损路面及时修复并落实防尘措施。

(三) 物料运输扬尘污染防治。运送砂石、渣土、泥土、垃圾等物料的车辆落实蓬盖、密闭等措施，防止运输撒漏。从事渣土和建筑垃圾运输的车辆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并严格按照公安、城管部门批准的线路、时间、装卸地点运输和倾倒。

(四) 裸露地面扬尘污染防治。大力开展城市园林绿化，加快破损山体恢复，加强造林绿化和防沙治沙工作，积极推进

城区及周边地区绿化，有效防止裸露地面扬尘污染和土壤风蚀影响。

(五) 物料堆存扬尘污染防治。各类堆场、露天仓库必须落实《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济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有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六) 小石料厂综合整治。以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等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区域为重点，全面取缔非法石料厂。

三、具体措施

(一) 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1. 强化源头防范。一是市环保局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二是市城乡建设委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设计、招投标、承发包合同、开工许可、施工合同备案等环节管理。工程施工图设计必须包括临时用地、取土场、弃土场排水及防护措施设计；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必须单独计列扬尘防护费用并作为招投标依据；签订施工承发包合同时建设单位必须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制度，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并将所需经费列入工程预算，否则不予办理施工合同备案手续；对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开工许可手续。三是市发改委、交通运输、水利、市政公用、城市园林、城管、公安等部门在立项、招投标、施工合同备案、渣土处置审批等源头环节，对不符合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不予办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2. 强化过程监管。市城乡建设委要强化措施，加大施工工地监管力度。2014 年 11 月 30 日前，建立完善全市各类施工工地台账，摸清底数，并定期更新，实行动态管理；制定完善土石方开挖阶段施工现场管理措施并抓好落实；2014 年底，新增建筑工地要在开工建设之前安装视频

监控设施,重点对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在建施工工地实行全过程监控,监控数据资料保存1个月以上,并与市城管部门共享数据信息;同时在全市推行扬尘污染防治工程监理,督促工程监理单位把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实现监理工作全覆盖。

3. 强化分类控制。一是市城乡建设委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行业管理要求,分别负责建筑和拆迁工地、市政道路和管线工地、园林绿化工地、公路施工工地、水利工地的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采取扬尘防治措施。遇到雾霾或四级以上大风等特殊天气,采取停工停产等应急措施。二是市城管执法局要充分利用城市管理数据化平台、视频监控和现场执法等手段,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对违法行为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并严厉处罚。对拒不整改的,根据工地类型移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顿。三是市城乡建设委会同市市政公用局等有关部门,于2014年底前完善建筑、市政、园林、水利、公路等工程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把施工企业扬尘污染控制情况纳入建设企业信用管理系统,对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的,在投标、资质、信贷、评奖方面实行受限等惩戒措施。四是建设单位(业主)、施工单位作为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扬尘和渣土污染防治制度和各项技术规范,凡落实不到位的必须停工整顿,不达标不得继续施工。

(二) 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1. 市区道路清扫保洁。市城管局(城管执法局)负责强化管理,提升市区清扫保洁标准。一是2014年11月30日前,完成道路扬尘易发路段排查摸底,重点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道路破损严重以及各类施工工地等易产生扬尘的区域加

强道路保洁力度。二是进一步扩大道路规范化保洁面积,提高机械化清扫率和冲洗保洁频次。对全市主次道路采取夜间全覆盖冲刷作业、白天增加一遍机扫和高压清洗频次等机械化作业方式,对主次道路行车道进行网格化、全覆盖、无缝隙的清洗作业;人工保洁采取一天两普扫、全天守岗捡拾的方式,清除辅道、人行道、路沿石等各类尘土积存死角,主次道路尘土计量控制在1.5克/平方米以内。三是遇雾霾、重污染等特殊天气,增加机扫和高压清洗频次,延长保洁时间,落实应急强化保洁措施。四是及时做好雨季道路冲刷、清淤保洁工作,地势平坦道路12小时之内完成清淤冲刷;陡坡道路、低洼路段、桥洞桥涵等积水消除后12小时之内完成清淤冲刷。

2. 市政道路养护管理。市市政公用局负责加强市政道路养护管理,一是2014年11月30日前,完成主次干道、支路和街巷破损路面摸底排查,并及时修复。二是科学制定道路施工计划,实行分段封闭道路开挖施工,减少道路开挖面积,缩短裸露时间。三是雨污井清淤污泥日产日清,不得在道路上堆积。

3. 公路扬尘污染控制。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面加强国道、省道及县乡道路保洁、道路养护管理,保持路面洁净,及时修复破损,降低运输车辆物料撒漏。

(三) 渣土及物料运输扬尘污染防治。

1. 加强渣土运输管理。严格实行建筑渣土运输单位及车辆资质管理与备案制度,严禁“黄标车”参与渣土运输。严格实行渣土车出场前冲洗、全密闭运输、规范化处置全过程监管和重点地区、重点路段的全面监控。2014年底前,各区落实1至2处加装监控系统的渣土倾倒地(点),明确专门监管人员;渣土运输车辆全部实

现封闭运输并安装配备卫星定位装置。施工工地未通过标准化验收、未落实双向签单制度和倾倒场(点)的,一律不得施工;对未落实监控、冲洗设备的,一律停工整顿。

2. 加强物料运输管理。一是市城管局(城管执法局)要严厉查处私设土场行为,并会同市公安局利用治安卡口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监管,建立渣土运输车辆严查长效机制,每月至少开展2次集中检查行动,严查不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撒漏乱倒、超量装载、车轮带泥上路等行为,严厉打击“黑渣土车”。二是市公安局会同市城管执法局,严厉查处渣土运输车辆和各类散装运输车辆违法行为,在重点区域和重点线路设立定点查纠岗位,定点检查与动态巡查结合,对渣土运输的“两点一线”实施全天候监控。三是市公安交警、城管执法部门对渣土运输车辆违法高发区域,采取守点、巡查、迂回、跟踪、突击等方式,强化管理。四是市公安交警部门要进一步采取禁行限行等措施,限制大型货车在工业北路、二环北路等城区周边道路上行驶,对不按限定路线、时间行驶的,一律按规定严厉处罚。

(四) 裸露地面扬尘污染防治。市城市园林局负责加大对裸露地面扬尘污染的治理力度。一是负责组织各区、济南高新区对城区裸露地面进行全面排查,逐一核实土地权属、地块面积、立地条件等,绘制城区裸露地面分布图,编制裸露地面绿化规划,制定裸露地面绿化技术规范和养护管理标准。开展裸露地面绿化试点和示范项目建设,树立工程样板,推广先进经验。二是建立裸露地面绿化月报制度,督促各县(市)区、济南高新区于每月25日前,报告裸露地面绿化工作进展情况。三是实行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经常性督查

与定期督查相结合的监督考核机制,每月进行1次集中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开。四是对骨干园林企业进行专门培训,鼓励参与裸露地面治理工作。同时,加强宣传引导,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裸露地面绿化。

(五) 物料堆存扬尘污染防治。市环保局要加强物料堆存扬尘污染防治。一是2014年11月30日前,建立企业堆场和露天仓库台账,督促相关企业落实防治措施。二是2014年底前,对长期堆放的废弃物要全面落实覆盖、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稳定剂等措施。三是2015年6月30日前,建立大型煤堆、料堆场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露天堆放的必须加以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电厂的大型煤堆、料堆应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视频监控平台联网。四是强化检查力度,加大煤场、煤堆监管,未落实防尘措施的,一律按规定严厉处罚;逾期整改仍不到位的,一律停产整顿。五是公开曝光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单位,并将有关信息移交金融监管部门执行禁贷或限贷措施。

(六) 小石料厂综合整治。一是由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环保局,督促各县(市)区、济南高新区,于2014年11月底前完成辖区小石料厂、小石灰窑等土小企业摸底排查工作。二是开展专项整治,2014年12月10日前组织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对小石料厂等土小企业非法开采、扬尘污染等行为进行集中整治。三是2014年12月10日以后,巩固治理整顿成果,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七) 建立网格化管理模式。坚持各项管理重心下移、关口前移,定区域、定人员、定任务、定奖惩,做到底数清、职

责清、区域清、巡查到位、管控到位、整改到位。通过建立“全面覆盖、层层履职、网格到底、责任到人”的网格化管理模式，实现扬尘治理及渣土整治监管向基层、末端延伸，从源头上预防和查处扬尘与渣土污染。

1. 建立协调机制。市城乡建设委负责组织市城管局（城管执法局）、市政公用局、城市园林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环保局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定期协商、联合执法、定期督导、定期通报等制度，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形成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协调推进机制。

2. 建立属地管理机制。一是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和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要按照“五个具体”、“三个到位”的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把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乡镇（街道）、村居，明确专人负责，做到全覆盖、精细化、常态化管理。二是实行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区和乡镇（街道）、村居层层包挂

制度，明确管理标准、奖惩标准、监督措施，确保辖区工地、路段、企业扬尘污染控制达标。三是村居要明确监管人员，并鼓励居（村）民纠正、举报区域内扬尘污染违规违法行为。四是各建设单位（业主）、施工企业、渣土运输、道路作业等单位作为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自觉接受监管，落实污染防治责任，确保扬尘污染防治达到规定标准要求。

3. 建立督查机制。市城乡建设委会同市督查组，对工作进展情况、各单位分工责任落实情况、重点问题解决情况等，实行每月一总结、一通报，对问题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建议督查组按规定予以处理。

四、组织领导

为保证工作推进，成立市扬尘治理与渣土整治行动工作组（具体成员名单附后略），研究决策行动的重大事项，统筹协调行动开展。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落实分工责任，确保行动顺利推进。

济南市工业污染源达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提升环境空气质量，确定实施工业污染源达标提升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行动目标

推进工业大气污染源及燃煤锅炉达标升级，减少污染排放，确保实现分阶段山东省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以下简称“省定标准”）。

二、主要任务

以钢铁、火电（热电）、水泥、石化

等为重点行业，以省控废气污染源为重点单位，分阶段、分行业治理，确保各类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三、具体措施

（一）分阶段推进。

1. 排查整治阶段。2014 年底前，对工业大气污染源加密检查、监测频次，完成全面普查，每周动态更新一次大气污染源清单，对超标企业落实高限处罚、限期

整改、通报批评、停产整顿等措施,确保按期达标排放。结合大气污染源排查,开展空气质量保障专项行动,对重污染企业实施停产、限产等措施。同时,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跟踪分析,为下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2. 严查严控阶段。2015 年以查违法、控污染、抓应急为主要内容,重点抓好三项工作:

(1) 严肃查处违法行为。以暗查、突击检查、夜查为主,按照夜查比例不低于 25% 的要求,对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每周至少检查 1 次,非重点污染源每月至少检查 2 次。同时,加大处罚力度,对违法排污行为一律依法实施高限处罚;对逾期没有完成整改的实行按日计罚;对造成严重污染的,一律依法查封、扣押其排污设施和设备,强制断水、断电;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关闭;将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通过媒体定期向社会公布。

(2) 严格控制污染排放。对达标排放的污染源要加强监管,确保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对未达标排放的重大民生工程(项目),要严格落实煤质控制措施,其中燃煤含硫量不得超过 0.6%、灰份不得超过 15%,且必须通过炉内脱硫、烟道喷氨等措施实现临时达标排放;对其他未达标排放的污染源一律实施停产整治措施。

(3) 严格实施应急管理。一旦出现重污染天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环保部门督促火电、钢铁、建材、石化等重污染行业企业和主城区非集中供热燃煤工业锅炉实施限产、限排措施,对重点污染企业实行驻厂监管,确保应急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3. 持续提升阶段。2016 年 1 月 1 日起,分行业、分企业制定具体监管措施,

排污企业(设施)必须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达到省定标准第三阶段限值要求,随时淘汰不能及时跟进的排污企业(排污设施),确保提前 1 年落实省定标准第三阶段排放限值,并逐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二) 分行业治理。

1. 钢铁行业。2014 年底前,市环保局负责督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和山东球墨铸管有限公司完成烧结机、球团竖炉、焦炉的脱硫、除尘治理,历城区政府负责督促济南庚辰钢铁有限公司,章丘市政府负责督促山东闽源钢铁有限公司完成烧结机脱硫、除尘治理,确保企业满足《山东省钢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990-2013)第二阶段限值要求。

2. 火电(热电)行业。2014 年 11 月底前,市环保局负责督促华能济南黄台发电有限公司、济南热电有限公司南郊热电厂(含金鸡岭热源厂)、北郊热电厂、明湖热电厂、济南东新热电公司,长清区政府负责督促济南银座奥森热电有限公司,章丘市政府负责督促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埠村热电厂、山东晋煤日月化工有限公司热电厂、济南圣泉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厂,平阴县政府负责督促济南琦泉热电有限公司,济阳县政府负责督促济阳新华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升级改造任务,达到《山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664-2013)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3)第二阶段限值要求。

3. 水泥行业。2014 年底前,市环保局负责督促山东水泥厂有限公司,长清区政府负责督促济南世纪创新水泥有限公司,章丘市政府负责督促章丘华明水泥有

限公司，平阴县政府负责督促平阴县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完成水泥旋窑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升级改造任务，达到《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3）第二阶段限值要求。

4. 石化行业。2014年底前，市环保局负责督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蓝星石油济南分公司、济南长城炼油有限公司完成催化裂化装置脱硫、脱硝设施升级改造任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1996-2011）限值要求。

（三）分责任落实。

1. 落实领导责任。市政府分管领导负责工业污染源达标提升行动的决策指挥和组织协调，承担领导责任；市环保局局长负责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为第一责任人。

2. 落实治污主体责任。各排污单位作为治污主体、企业法人代表作为第一责任人，必须通过新闻媒体对社会公开承诺，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时限等要求，全面落实达标提升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如出现违法排污行为，必须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道歉。各排污单位要从企业管理层到车间、班组，层层落实达标排放责任人，并建立责任奖惩机制。

3.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市环保部门要强化执法监管，实行副局级干部包挂县（市）区、处级干部包挂重点污染企业制度，并与年度考核、奖优罚劣直接挂钩。同时建立全市污染源每日抽查、每月调度、每季讲评通报制度。

各相关部门也要落实责任，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分工任务，并及时向牵头部门报告进展情况。

4.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县（市）区长和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主任为第一责任人，层层明确责任人员、推进措施、奖惩标准，狠抓落实，确保辖区企业达标排放。

5. 落实联合督查责任。市环保局会同督查工作组，对工作进展情况、各单位分工责任落实情况、重点问题解决情况等进行检查，每月一总结、一通报，对问题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四、组织领导

为保障工作顺利推进，成立市工业大气污染源达标提升行动工作组（具体成员名单附后略），负责研究决策行动的重大事项，统筹协调行动开展，组织开展检查督导，及时通报工作情况，确保行动顺利推进。

济南市机动车污染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提升环境空气质量，确定实施机动车污染治理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行动目标

（一）分阶段完成黄标车淘汰工作。2014年底前，完成我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黄标车及所有出租车、公交车、营运客货车、危化品运输车等营运

黄标车的淘汰；2015 年底前，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全部黄标车淘汰任务。

(二) 在用机动车环保标志核发率达到 85% 以上。

(三) 每年新增公交车 70% 以上、出租车 100% 实现使用新能源与清洁能源。

(四) 大力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力争 2017 年底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不含步行）达到 40%。

(五) 完成省政府下达的机动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任务。

二、主要任务

(一) 黄标车淘汰工程。加快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确保 2015 年底前全部完成省政府下达的 9.2 万辆的淘汰任务。

(二) 机动车环保监控工程。加强在用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管理，严格外地转入车辆环保监管。

(三) 新能源（清洁能源）汽车推广工程。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与清洁能源车。

(四) 路权分配改革工程。实施路权分配改革，进一步提高公共、慢行交通路权比例，优化路网结构，提高通行效率。

(五) 机动车限行优化工程。研究机动车限行等相关规定，降低小汽车使用强度。

(六) 公交优先提速工程。推进公交都市建设，提高公共交通分担率。

(七) 智慧交通推进工程。加快建设完善区域信号自适应控制、动静态交通诱导、治安交通卡口、交通违法抓拍等系统，实现各系统有效融合，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和交通信息服务水平。

(八) 停车管理增效工程。加强市区停车管理，尽快推出停车差别化收费政策，“以静制动”调节市区交通流量。建设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解决公交出行

“最后一公里”问题。

(九) 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工程。对非道路移动源污染排放工作进行排查，确保整治到位，不留死角。

三、具体措施

(一) 黄标车淘汰工程。2015 年底前，分三个阶段完成省政府下达的 9.2 万辆黄标车淘汰任务：2014 年底前淘汰黄标车 37019 辆，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淘汰黄标车 25000 辆，2015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淘汰黄标车 30529 辆。

1. 扩大黄标车禁行区域。市政府确定扩大黄标车禁行区域，限制黄标车进入长清、章丘、平阴、济阳、商河等县（市）区限行区域；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济南市区域内（含高速公路）全面禁行黄标车。

2. 依法强制注销及报废相关黄标车。市公安局负责督促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黄标车限期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其登记证、号牌、行驶证作废；公告期满仍不办理注销手续的，直接予以注销。2013 年 5 月 1 日以后，检验有效期届满且连续 3 个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检验合格标志的黄标车，公安机关向社会公告期满后注销其机动车登记。禁止黄标车在市区域内转移过户。黄标车淘汰手续办理前，公安机关暂停办理其所有人其他机动车注册登记业务。

3. 加大对黄标车交通违法严查严处力度。市公安局要结合黄标车禁行区域，增设交通禁令标志，依托交通安全智能系统，加大对黄标车、报废车、无标车非现场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相关车辆。

4. 深入推进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工作。市环保局、公安局、商务局、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黄标车提前淘汰

补贴核发工作。通过建立考核奖励办法、规范报废拆解企业经营行为、建立车籍注销绿色通道等措施,提高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审核及兑付工作效率,确保补贴资金足额、准确、及时兑付到位。

5. 开展黄标车“黄改绿”工作。市环保部门会同市交通运输、公安、财政、商务部门根据省、市黄标车“黄改绿”工作有关要求,研究制定我市黄标车“黄改绿”工作方案,明确资金申领条件、补贴核发工作程序、部门职责及具体保障措施,并按职责分别做好相关工作。市财政部门会同市环保、商务、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制定黄标车“黄改绿”补贴管理办法,明确补贴标准、补贴范围、资金来源以及资金监管等内容。

6. 强化营运黄标车监管。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营运黄标车管理,督导道路运输企业做好出租车、客货车、危化品运输车等营运车辆及本单位非营运车辆中的黄标车淘汰工作;对出租车、公交车、营运客货车、危化品运输车等各类营运车辆中的黄标车以及新申请进入道路运输市场、但未取得安全技术检验和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一律不予核发道路运输证。

7. 加强二手车市场监管。市商务局会同市公安局、工商局等部门加强二手车交易市场监管,严禁黄标车在市内交易和过户。严厉打击非法二手车、老旧汽车交易市场,坚决取缔“黑市场”、“黑窝点”,有效堵塞黄标车非法转移流通渠道。

(二) 机动车环保监控工程。

1. 严格新车注册登记。现阶段新购置车辆全部执行机动车国Ⅳ以上(含国Ⅳ)排放标准,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工商局等部门要加强机动车生产、销售监管,不得生产、销售未达到国家和省机动

车排放标准的车辆。

2. 强化外地车转入监管。市公安局会同市环保局按程序发布通告,禁止以下4类车辆转入我市:(1)不符合国Ⅳ及以上排放标准和未取得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2)符合国Ⅳ及以上排放标准,但注册登记时间超过5年的机动车;(3)各类营运车辆及“营转非”机动车;(4)其它不符合《国家分阶段机动车环保车型目录》规定的机动车。

3. 加强信息共享。市公安局负责建立机动车查验、业务受理、档案审核岗位交叉检查机制,建立车辆基础信息数据库;市环保局负责建立已核发环保标志机动车数据库,及时向公安局传递黄标车数据及更新信息,建立公安、环保车辆数据信息双向传递、动态更新及联处联动机制。

4. 强化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市环保局负责推进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及标志核发工作,严格执行环保前置,未取得环保标志的机动车,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核发安检标志,交通运输部门不予核发道路运输证。

5. 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建设与监管。市环保局负责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加强环检机构建设,并规范检测行为,强化检测质量控制,满足车辆环检需求。市环保局、公安局、质监局对全市环检机构每年度开展2次联合执法行动,严查违法违规行为。

6.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市公安局会同市环保局、交通运输局,加大重点路段、时段的现场巡逻频次,结合治安交通卡口等非现场执法系统,加大冒黑烟车辆及无环保标志车辆查处处罚力度。市环保局要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加大出租车、公交车、营运客货车等停放地的抽检力度,建

立抽检联动工作机制, 确保营运车辆尾气达标排放。

7. 推行机动车检测/维护 (I/M) 制度。市环保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 加快机动车检测/维护 (I/M) 制度建设, 公布具备能力的环保检测机构及维修企业地点, 建立检测维修数据共享及责任倒查机制, 提高机动车污染治理水平。

8. 加快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测检测系统建设。市环保局会同市公安局、财政局、市政公用局等部门, 逐步建成覆盖城市主要出入口和主要交通干道的机动车遥测检测系统。2015 年底前, 市及各区要初步建立机动车遥测检测网络及机制。

(三) 新能源 (清洁能源) 汽车推广工程。

1. 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局加快新能源公交车、出租车投放力度。2014 年底前确保 2013 年新采购的 1400 辆公交车 (新能源与清洁燃料车辆占 86.8%) 全部投入运营; 新增出租车 500 辆, 更新 1200 辆, 全部采用天然气、汽油双燃料。2015 年以后, 确保每年新增公交车 70% 以上、出租车 100% 使用新能源与清洁燃料。

2. 积极推动汽车“油改气”工作。市环保局会同市质监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政公用局等部门制定推广天然气燃料汽车工作实施方案, 明确部门职责、车辆改装条件、补贴标准、资金来源及检测备案工作流程等内容。市质监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工商局等部门制定车用燃气设施安装、维修、使用、检验等相关技术标准及安全管理要求, 确定车用燃气设施安装企业名单, 规范车用燃气设施安装及日常监管。市市政公用局负责做好车用天然气加气站点布局建设。对能够出具有关部门核发整车改装合格证明的天

然气燃料汽车,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相关资料备案及年度安全检测等工作。

(四) 路权分配改革工程。将人的通行效率作为路权分配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进一步提高行人、自行车和公交车 (大中型客车) 的路权分配比例, 降低小汽车路权比例, 打造畅行的公交、慢行交通走廊。

1. 优化提升慢行交通环境。市市政公用局、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公安局、规划局、城管局、城市园林局等部门对市区道路慢行交通环境进行综合排查, 集中整治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不连贯、违章占道、设施不完善等问题, 加大违章建筑整治力度, 全力打造连续、安全、畅通的慢行交通环境。

2. 保障公共交通优先通行权。市公安局要会同市市政公用局、交通运输局、规划局、城市园林局等部门集中开展公交专用道设置专项行动, 按照由急到缓、由易到难的原则, 倒排工期, 分步推进, 力争到 2016 年底前在市区双向四车道以上道路设置公交专用道。

3. 做好新建、改建道路路权分配工作。市规划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市政公用局、城市园林局等部门, 在新建、改建城市道路过程中, 按照慢行交通、公共交通优先的原则, 根据道路实际情况, 科学分配路权, 合理布局断面, 按照“三同步”的原则配建各类交通安全管理设施, 保障慢行、公交优先通行权。

4. 深化交通设施提升工程。市公安局会同市市政公用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按照慢行交通、公共交通优先的原则, 进一步健全完善交通信号、治安交通卡口、电子警察、交通标志标线等设施, 通过交通信号配时调整保障慢行、公共优先通行; 增设监控设施, 严查侵占慢行车

道、公交专用道等违法行为。

5. 加大立体人行过街设施建设力度。市市政公用局会同市规划局、公安局等部门对市区道路立体人行过街设施建设需求进行调研,结合道路改造整治计划,合理规划建设人行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等设施,打造畅通的步行交通环境。

6. 实施市区交通组织优化。市市政公用局会同市规划局、公安局等部门,启动旅游路、马鞍山路、经七路、泺源大街等道路改造提升,打通部分瓶颈路和断头路;市公安局要科学研究市区道路交通组织与管理规划,优化主次干道和支路循环衔接,以打造“没有围墙的城市”为目标,进一步推进区域微循环改造,缓解区域交通拥堵。

(五) 机动车限行优化工程。市公安局要在做好道路交通管理政策与对策研究的基础上,适时推进机动车市区限行措施,分车型、排量、区域、时段等不同情况分别制定限行措施,降低小汽车使用强度,缓解市区交通压力。

(六) 公交优先提速工程。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规划局、公安局、财政局等部门加快推进公交都市建设,提高公共交通分担率。加强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投入和建设,合理规划站点,进一步加强公交场站建设,优化公交停车港湾设计,完善直达换乘模式,方便群众换乘。有序加大公交车辆投入,提高公共交通运载能力。推进智慧公交建设,提高公共交通智能化、科技化、信息化应用水平,提高准点率、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实施个性化公交服务,针对社区居民出行、上学、就医等不同需求,分别开辟社区公交、学生公交、医院和景区摆渡车等区间公交线路,方便市民出行。

(七) 智慧交通推进工程。市公安局

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加快建设区域信号自适应、动静态交通诱导、治安交通卡口、交通违法抓拍等系统,实现各系统有效融合,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和交通信息服务水平。

1. 加快建设智慧交通信息服务系统。以交通现状数据采集为基础,以定制智能型交通综合信息分析系统为依托,建立市智慧交通信息服务系统,实现动态行车诱导和停车诱导一体化服务,引导交通参与者选择合理出行方式,避让重点拥堵区域,均衡路网承载,最大限度提高道路(停车)资源利用率和管理效率,规范道路行车和停车秩序,缓解城市交通拥堵。

2. 全面实施交通信号区域自适应控制模式。研究确定建设方案,更新不配套交通信号机设备,升级现有交通信号系统,逐步实现市区交通信号协调控制,减少行车、停车延误,提高道路通行效率,降低机动车污染排放。

3. 深化高清视频监控功能研发和应用。加强现有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后台功能开发和应用,针对不同路段交通流量和拥堵状况,进一步开发和完善交通拥堵等异常事件自动跟踪报警、违法停车自动抓拍等功能,切实提高道路交通状况实时管控和快速处置能力。

(八) 停车管理增效工程。稳步推进停车差别化收费、配建停车场整治、路内停车管理等工作,切实规范市区停车秩序,通过静态交通调节动态交通。

1. 分步推进实施停车收费新政策。加快停车设备、人员配备和培训,适时公布价格调整,规范停车收费行为,确保差别化收费政策顺利实施。

2. 加大配建停车场监管力度。市停车办要会同市公安局、规划局、城管局(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加大综合执法力

度, 严查配建停车场占用、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共享建设项目配建停车场(库)规划许可及核实数据, 为违法行为查处提供依据。

3. 加强停车市场规划管理。市停车办要积极会同市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城乡建设委等部门, 加快起草制定鼓励和推进公共停车场(库)建设管理实施意见, 市规划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共停车场近期建设规划》, 加快推进专家评审等程序, 确保相关政策措施顺利实施。

4. 进一步推进市区主干道禁停措施。逐步扩大禁停道路范围, 保障慢行交通环境; 进一步调整规范次干道、支路和社区微循环停车管理, 合理划设停车泊位, 实施限时、昼夜等不同停车模式, 兼顾市民刚性停车和道路通行需求, 规范管理, 严查违法停车行为。加强城市综合体、城市广场及周边公共道路的管理, 严格审批庆典、会展等大量吸引人流车流的大型活动。对占用公共停车设施举行活动或占用公共道路停车的, 一律不予审批。

5. 加快建设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坚持市场化运作模式, 与现有公交站点建设有机结合, 合理选点, 尽快确定建设方案, 逐步建成与公共交通系统匹配衔接的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 解决公交出行“最

后一公里”问题。

6. 加强交通源头管理。市停车办要会同市公安局、规划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做好城市综合体等大型开发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对配建停车泊位、内外交通组织、配套设施等内容进行严格把关, 有效解决交通源头管理。

(九) 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工程。市环保局会同市城乡建设委、农业局、济南铁路局、山东航空公司等部门和单位, 2015 年启动非道路移动源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掌握工程机械、火车机车、农业机械、工业机械、飞机等非道路移动源污染状况, 建立大气污染管理台账; 积极开展施工机械环保治理, 推进安装非道路移动源大气污染物后处理装置, 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组织领导

为保障工作推进, 成立市机动车污染治理行动工作组(具体成员名单附后略), 负责研究决策行动的重大事项, 统筹协调行动开展, 组织开展检查督导, 及时通报工作情况, 确保行动顺利推进。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执法管理力度, 落实严管重罚措施, 强化督导检查, 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取得实效。

济南市成品油品质保障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确定实施成品油品质保障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行动目标

强化成品油生产和流通环节监管, 保

障成品油经营质量, 在 2014 年全市所有加油站全面供应国 IV 或高于国 IV 标准汽油, 禁止销售低于国 IV 标准汽油的基础上, 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全市所有加油站全面供应国 IV 标准或高于国 IV 标准柴

油,禁止销售低于国Ⅳ标准柴油,确保车用燃油品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有效降低机动车尾气污染。

二、主要任务

(一) 狠抓源头控制。严格规范成品油零售企业油品采购供应渠道,加强监督管理,从源头上保证车用燃油品质。

(二) 加快升级改造。按照国家和省成品油升级时间要求,督促本地炼油企业尽快完成生产设备改造升级,确保按时足量生产国Ⅳ标准柴油。

(三) 搞好油品置换。积极稳妥推进成品油置换,确保 2014 年底前全部完成国Ⅳ柴油油品置换工作;同时,积极开展柴油车车用尿素供应体系建设。

(四) 强化市场监管。建立严格的监督检查制度,强化成品油销售市场日常监管,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定期检查、抽查辖区油库和加油站,对违法违规者责令停业整改,不达标不得恢复经营;依法从严处罚违法违规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三、具体措施

(一) 严格成品油采购供应监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梳理全市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名单,并摸底调查其汽、柴油来源;2014 年底前,责成其建立符合规定的成品油购销档案,未建立的不予年审,档案整改不到位的依法取消成品油经营资格。

(二) 督促成品油生产升级改造。市质监局负责督促中石化济南分公司和蓝星石油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按国家规定时间,完成成品油生产升级改造,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炼油企业油品品质符合国家标准,逾期未达标的禁止生产及销售。

(三) 推进成品油升级置换。市经济

和信息化委会同市质监局、工商局负责加快推进成品油升级置换。一是制订国Ⅳ标准车用柴油供应方案,确保成品油市场稳定有序供应;二是将责任分解至各县(市)区,建立成品油升级置换周报制度,确保 2014 年底全市所有加油站全部完成国Ⅳ柴油油品置换;三是对未按期完成置换的经营、销售企业督促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予以处罚,责令其停业整改,不达标不得恢复经营,并通过媒体公开曝光。

(四) 强化成品油销售市场监管。一是建立成品油市场监管联动机制。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牵头组织市质监、工商、环保等部门,建立成品油长效监管联动机制。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成品油市场监管和协调工作,严格成品油经营许可审批;质监部门负责对生产环节成品油质量实施监管,做好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和监督检查工作;工商部门负责对流通领域成品油油品质量进行全面监管;环保部门负责成品油市场经营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油气回收治理监管。二是加大执法力度,确保燃油品质达标。2014 年底前,组织开展一次专项联合执法行动;2015 年起,每季度开展一次日常检查;每半年组织一次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三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局负责,将公交公司、长途运输企业等通过批发、直销方式进行采购的运输企业用油,纳入日常监管体系。四是设立成品油品质网上投诉平台,加强对成品油销售单位日常监管结果的通报曝光,并纳入企业诚信管理考核体系。市工商局要密切关注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投诉举报,凡投诉举报主体明确、证据充分的要依法抽样检验,检测不合格的销售企业,要严格依法处罚,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示。

(五) 开展柴油车车用尿素供应体系建设。2014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要会同市质监局、工商局、环保局落实柴油车车用尿素供应保障工作, 监督全市加油站完成车用尿素供应设备安装; 严格把关尿素品质, 保障国Ⅳ柴油车尾气净化设备正常运行。

四、组织领导

为加快成品油品质升级工作, 保证成品油油品质量, 有效落实各项行动措施, 成立市成品油品质保障行动工作组(具体成员名单附后略), 负责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认真履责, 组织开展各专项行动, 及时通报行动开展情况, 确保成品油品质保障行动顺利实施。

济南市餐饮油烟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确定实施餐饮油烟集中整治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行动目标

加强餐饮油烟整治, 强化源头控制、过程监管、长效管理, 确保油烟排放达标, 减少大气环境污染。依法全部取缔违规露天烧烤行为; 提高中心城区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安装率; 对新建、改建、扩建餐饮服务单位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制度。2015 年底前, 中心城区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率、排放口设置和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DB 37/597-2006), 完成未达标餐饮单位的限期改造。

二、主要任务

严格落实餐饮服务单位环评制度; 依法取缔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绿地等公共场所的露天烧烤摊点; 依法取缔在沿街门店外或非露天但违规占道经营的烧烤摊点; 依法取缔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已安装但不达标排放的室内烧烤; 依法取缔噪声或油烟扰民的烧烤行为。

三、具体措施

(一) 强化源头控制。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 新建、改建、扩建餐饮服务单位(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制度, 油烟净化设施与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确保油烟达标排放。2014 年 12 月 1 日前, 环保部门会同城管执法等部门, 对餐饮服务单位(项目)开展环评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 对符合环评办理条件但未办理的、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但不正常运行的,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限期整改; 对逾期未能补办手续、完成整改的, 依法从严处罚。

(二) 严格过程监管。市环保部门要会同城管执法、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 定期对餐饮服务单位进行联合检查, 强化运营过程监管。要对前期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复查, 城管执法部门重点复查违规露天烧烤摊点反弹情况, 发挥各区、各街道露天烧烤综合治理队伍作用, 以零容忍态度依法取缔违规露天烧烤行为。环保部门重点复查前期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餐饮服务单位整改情况, 对拒不安装或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 移交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罚。

(三) 建立长效机制。各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辖区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综合治理主体责任, 环保、城管执法、公安、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落实好指导与监管责任。要结合辖区实际, 以区为单位, 每周开展 1 次集中整治行动, 重点整治沿街固定门店露天烧烤行为和流动烧烤摊点, 切实将违法违规烧烤遏制在萌芽状态。要强化餐饮服务单位和烧烤店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情况监管, 每月抽

检油烟排放情况, 确保油烟排放达标。要建立餐饮服务单位经营业户诚信体系, 将油烟达标排放监管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长效监管, 巩固治理成果, 避免反弹。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市餐饮油烟集中整治行动工作组 (具体成员名单附后略), 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组织开展集中整治行动, 确保专项行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济南市清洁能源推广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确定实施清洁能源推广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行动目标

大力实施节能减排, 积极开发利用清洁能源, 减少环境污染。到 2015 年,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的政策措施、保障体系和社会氛围基本形成, 煤炭资源开发、转化和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实现不增反降的历史性转折。推动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到 2015 年、2016 年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分别达到 300 兆瓦、400 兆瓦。力争 2015 年、2016 年全市天然气消费总量分别达到 8.5 亿立方米、10 亿立方米。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制定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 加强市场引导、行业指导和监督, 加快高硫、高灰、高能源消耗煤矿的关闭淘汰, 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 减少燃煤和煤尘污染。

(二) 稳步推进风电开发, 大力发展

光伏发电, 加快生物质供热应用, 推广地热能, 逐步实现产业规模化和市场规模化, 实现地热能梯级利用, 促进可再生能源按规划科学有序发展。

(三) 加大天然气引进和利用力度, 加快天然气管网及储气调峰等基础设施建设, 提高保障能力; 实施大型燃气热电冷联产及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开展远距离供热研究。

(四) 研究制定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办法, 依法依规切实强化煤炭经营和商品煤质量监管。关闭 11 处煤矿, 淘汰落后产能 153 万吨/年。

三、具体措施

(一) 第一阶段 (2014 年底前)。

1. 发改部门负责推进我市内陆山区风电开发, 开工建设中海油平阴风电一期项目、大唐长清风电二期项目、大唐平阴风电三期项目, 建成投产国电长清一期等风电项目; 开工建设力诺 7.83 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济南统一 4.75 兆瓦分布式光伏及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商河玉泉生物

质发电项目投产发电。

2. 市市政公用局负责加快推进崮山至党家片区、崮山至仲宫、仲宫至西营等天然气管网的前期工作,进一步扩大管网覆盖范围和供应能力,优化城区天然气管网布局。同时按市政府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快加气站建设。

3.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章丘市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依法关闭章丘鑫岳有限责任公司三号煤矿、济南民泰煤矿有限公司等 6 处矿井,淘汰落后产能 84 万吨/年;会同市环保局、市政府法制办研究制定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办法;牵头开展煤炭市场专项检查。

(二) 第二阶段 (2015 年底前)。

1.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市环保局、质监局制定符合我市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的燃煤及制品(包括原料煤、动力煤、燃料煤、型煤等)和焦炭质量标准(硫分不大于 0.8%,灰分不大于 16%),并向社会公布;会同市环保局根据本市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划定禁止从事煤炭经营活动的区域范围(民用型煤销售除外),并向社会公布;推进统一规范的民用清洁型煤配送中心和销售网点建设,努力实现清洁型煤配送到户;会同章丘市政府依法关闭章丘矿业有限公司玉山煤矿、明水二号煤矿等 5 处矿井,淘汰落后产能 69 万吨/年;联合市环保局、工商局、质监局等部门严格执行各级煤炭经营利用监管规定,努力控制和减少燃煤和煤尘污染。

2. 市物价局会同济南供电公司等部门负责协调省物价及电力主管部门,研究出台省已核准的济西国电 2 台 39 万千瓦燃气热电冷联产项目上网电价及价格形成机制或探讨以直供电、直供热等方式研究出台燃气热电冷项目的可行性政策及措施。

3. 市统计局负责统计提供我市 2014 年度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各县(市)区煤炭消费基数,在省出台减少煤炭消费的政策措施后,由市发改委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制定煤炭消费减量的政策措施。

4. 市市政公用局负责推进我市天然气高压外环管网开工建设,做好与中石油、中石化干线天然气管网的充分衔接;会同市发改委积极推进中石油泰-青-威莱芜天然气分输站到章丘连接管线的前期工作,保障我市东部城市日益增长的用气需求;推进中石化途经我市的济青复线管网开工建设,并合理预留分输站和分输阀室。

5. 市环保局负责淘汰高污染燃料控制区内具备改用清洁能源或集中供热条件的 35 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改用清洁能源或集中供热;检查各县(市)区高污染燃料控制区划定和落实情况,全面复查燃煤锅炉整治情况,对未按要求实施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替代的依法严肃查处。

6. 发改部门负责按照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建成投产中海油平阴风电一期项目、大唐长清风电二期项目、大唐平阴风电三期项目,建成投产山东明科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组织开展全市新能源产业建设项目集中检查、验收,拟定 2016 年新能源项目建设计划;会同市市政公用局负责完成石横电厂对我市西部远距离供热专题研究。

7. 在气源落实及有关政策出台后,槐荫区政府牵头国电山东公司加快推进济西热电冷联产项目开工建设,循序渐进替代分散燃煤小锅炉,实施“煤改气”。

(三) 第三阶段 (2016 年底前)。

1. 市发改委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全市 2015 年度煤炭消费减量控制计划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2.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 对有储量、低硫、低灰、高煤质的 4 处煤矿企业, 装备完善洗选设备, 达到绿色开采、清洁生产的环保要求; 结合执法监管中发现的问题, 进一步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政府属地责任, 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确保燃煤和煤尘污染不反弹。

四、组织领导

为保证工作推进, 成立市清洁能源推广行动工作组 (具体成员名单附后略), 负责研究决策行动的重大事项, 统筹协调行动开展, 督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目标任务、责任分工、标准要求、时间节点抓好工作落实, 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济南市工业余热利用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确定实施工业余热利用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行动目标

充分利用工业余热、废热作为城市供热热源, 提高煤炭利用效率, 减少工业污染排放。到 2016 年底, 利用华能济南黄台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黄台电厂) 和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章丘电厂) 余热, 新增集中供热能力 4400 万平方米。其中, 替代 35 吨/小时 (含) 以下 86 台燃煤锅炉承担的 1778 万平方米供热面积, 新增 2203 万平方米既有建筑供热, 其余部分满足新增建筑供热需求。

二、主要任务

(一) 章丘电厂和黄台电厂建设抽气扩容和单台机组高背压改造工程, 增加供热能力 2300 万平方米; 建设热泵余热回收和高背压改造工程, 增加供热能力 2100 万平方米。

(二) 建设工业余热利用主管网 62 公里, 完善替代锅炉和新增供热面积所需的一级管网 183 公里。

(三) 建设大温差能源站 14 座, 改造

现有换热站, 逐步实现大温差供热。

三、具体措施

(一) 2014 年 11 月底前, 历城区政府负责协助市市政公用局完成龙凤山路长输管网主管线沿线正大有限公司等单位拆迁和机场路 (胶济铁路以北部分) 热力管线快车道两侧土地征收工作。

(二) 2014 年底前, 章丘电厂完成高背压机组改造, 增加供热能力 700 万平方米。

(三) 2014 年底前, 市市政公用局负责开工建设世纪大道 (绕城高速公路至凤凰路)、机场路、龙凤山路、横四路、唐冶西路供热管网, 争取开工建设工业南路供热管网。

(四) 2015 年底前, 章丘电厂和黄台电厂分别完成抽气扩容和单台机组高背压改造, 分别增加供热能力 800 万平方米。

(五) 2015 年底前, 市市政公用局负责完成黄台电厂、章丘电厂至济南北郊热电厂、明湖热电厂区域长输供热管网, 以及孙村、小鸭集团、东新热源厂等能源站配套管网建设, 建设替代锅炉和新增供热面积所需的一级管网 110 公里, 替代热电

厂和锅炉房 15 座。

(六) 2016 年底前, 章丘电厂和黄台电厂完成热泵余热回收和高背压改造, 分别新增供热能力约 500 万平方米和 2100 万平方米。

(七) 2016 年底前, 市市政公用局负责建设替代锅炉房和新增热负荷的大温差热力站约 2000 万平方米, 将约 700 万平方米热力站改造为大温差热力站, 基本完成既有建筑、替代锅炉房和新增热负荷的

配套管网建设改造工作, 达到大温差输送输配能力。

(八) 2015 年底前, 市市政公用局会同市环保局负责替代淘汰燃煤锅炉 25 台, 2016 年底前替代淘汰燃煤锅炉 61 台。

四、组织领导

成立市工业余热利用行动工作组 (具体成员名单附后略), 负责组织领导全市工业余热利用工作, 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济南市东部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及落后产能淘汰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确定实施东部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及落后产能淘汰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行动目标

以实现企业再生、产业重构、环境重塑、民生改善等共赢发展为目标, 积极推动老工业区企业搬迁改造升级, 全面淘汰落后产能, 优化全市产能布局, 逐步形成与环境承载力、市场需求、资源保障基本相适应的产能规模。通过实施东部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及淘汰落后产能, 大幅削减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降低排放强度, 进一步改善市区环境空气质量。

二、主要任务

(一) 实现搬迁改造。采取搬迁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关停腾退一批的方式, 推进东部老工业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 完成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济南盛源化肥有限公司等企业搬迁改造和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中石化济南分公司

调整升级任务。

(二) 淘汰落后产能。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大的钢铁、石化等重点企业落后产能实施淘汰, 完成蓝星石油济南分公司、济南长城炼油厂、济南庚辰钢铁有限公司、山东闽源钢铁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落后产能淘汰和搬迁改造任务。

三、具体措施

(一) 调查摸底, 研究制定企业搬迁改造方案和支持政策。

1. 排查落后产能。2014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组织各县 (市) 区完成辖区落后产能、产品和工艺排查, 确定需淘汰落后产能名单。

2. 制定搬迁改造方案。按照“一企一策”原则, 认真研究制定搬迁改造方案和落后产能淘汰计划。市环保局要尽快提出东部老工业区废气排放重点企业名单。2014 年底前, 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市环保局、历城区政府等单位, 研究制定重点企业调整改造方案和落后产能

淘汰计划。

3. 研究制定支持政策。2014 年底
前,市发委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
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城乡建
设委、环保局、国资委等部门,研究
制定东部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实施意
见。

(二) 强化监管执法,倒逼企业转
型发展。在实现企业产能转移和搬
迁改造之前,市环保、经济和信息
化、安监等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管
理,按照严管严控的原则,引导督
促企业压缩产能。

1. 加强环境和安全生产执法监
管。市环保局要严格落实省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加密环境监察监测
频次,督促企业完善治污设施,确
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督促钢铁企业
完善烧结、焦化等产污工序脱硫和
高效除尘设施,鼓励企业按照超低
排放模式实施工程治理,并保持治
污设施连续稳定运行。督促石化
企业配套建设催化裂化装置烟气
脱硫设施,完善硫磺回收及尾气加
氢还原装置,加强生产、输送和储
存环节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泄
漏管理及污染防治。督促各类企业
对煤场、堆场及厂区道路扬尘污染
加大监控力度,落实防治措施。对
排放超标的生产企业依法实施限期
治理,并采取限产限排措施,对经
限期治理仍然超标的,按照有关规
定严厉查处。实行绿色信贷控制,
将环保违法信息纳入人民银行征信
系统,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实施信
贷约束。市安监局要加强安全生产
监管,严格排查易发生重大生产安
全事故的企业,对不具备安全条件
的工艺、设备依法实施停产整顿,
经整改后仍不能达标的实行淘汰。

2.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市经
济和信息化委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
规定和省确定的淘汰落后产能范
围和要求,按期淘汰落后产能,并
根据我市转方式、调结构

总体要求和产业发展实际,逐步提
高产业准入方面的能耗、物耗、水
耗、环保、技术等标准,形成倒逼
机制,加快淘汰压缩落后产能。重
点对石化、钢铁等行业落后产能
加大淘汰力度,对符合淘汰条件和
环保、能耗等不达标的落后产能,
制定方案限期淘汰。

3. 强化煤炭消费和用能管理。市
发委会要严格控制在企业煤炭消费
量。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要加强煤质
监管,推进节能管理,对节能措施
不落实、能源效率利用低的用能
单位实施限期整改。对未按期实
施限产、淘汰关停、搬迁改造的
企业,发改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
备案新的投资项目;经济和信息化
部门不予核准、备案新的技改项
目;国土资源部门不予批准新增用
地;质监部门不予办理生产许可,
已颁发生产许可证、安全许可证
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吊销;工
商部门依法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或
吊销工商营业执照。

(三) 加强规划引导,限期完成
重点企业搬迁和调整升级任务。市
发委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分别会
同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
局、城乡建设委、环保局、国资
委、历城区政府等部门和单位,按
照淘汰落后产能和环保治理要求,
限期完成东部老工业区工业企业
搬迁改造及落后产能淘汰工作,重
点完成以下 8 家企业搬迁及调整
升级任务。

1. 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市
发委会同有关单位督促企业实施
搬迁,2015 年上半年完成新厂区
选址及迁建项目审批立项前期准
备等工作,2016 年底实现全面停
产并完成搬迁任务。

2. 济南盛源化肥有限公司。市发
委会同有关单位督促企业实施搬
迁,2015 年上半年配合企业完成
新厂区选址及迁建项目审批立项
前期准备等工作,2016 年

底实现全面停产并完成搬迁任务。

3. 济南长城炼油厂。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按照国家淘汰 200 万/年吨 (含) 以下常减压装置的要求, 会同有关单位督促企业淘汰落后产能, 实施搬迁转产。2014 年底前协调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研究确定搬迁工作, 2015 年上半年制定搬迁工作方案, 完成新厂区选址及迁建项目审批立项前期准备等工作, 2016 年底实现全面停产, 淘汰落后生产设备, 并完成搬迁任务。

4. 蓝星石油济南分公司。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按照国家淘汰 200 万/年吨 (含) 以下常减压装置的要求, 会同有关单位督促企业淘汰落后产能, 实施搬迁转产。2014 年底前协调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研究确定搬迁工作, 2015 年上半年制定搬迁工作方案, 完成新厂区选址以及迁建项目审批立项前期准备等工作, 2016 年底实现全面停产, 淘汰落后生产设备, 并完成搬迁任务。

5. 山东闽源钢铁有限公司。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章丘市政府和有关单位按照逐步限产的方式督促企业就地转产 (搬迁), 并于 2015 年上半年研究确定企业改造 (搬迁) 工作方案, 2016 年底实现全面停产并完成转产 (搬迁) 任务。

6. 济南庚辰钢铁有限公司。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历城区政府和有关单位按照逐步限产的方式督促企业搬迁。2014

年底前, 历城区政府督促企业拆除现有违法烧结生产设备。2015 年上半年,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历城区政府及企业研究确定搬迁工作方案, 配合企业完成新厂区选址及迁建项目审批立项前期准备等工作, 2016 年底实现全面停产并完成搬迁任务。

7.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市发改委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历城区政府, 协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加大环保投入, 进一步减少污染排放, 确保达到新的排放标准要求。同时, 拟定球团、烧结等重污染工序产能转移方案和工作计划, 并组织实施。

8. 中石化济南分公司。按照 2014 年 5 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与山东省政府专题会议精神, 我市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成立联合工作组, 督促指导中石化济南分公司尽快在现有基础上进行改造升级, 提高安全、环保和清洁生产水平。同时, 我市积极策划规划商河石化产业园区, 以适应中石化济南分公司远期发展需要。

四、组织领导

成立市东部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及落后产能淘汰行动工作组 (具体成员名单附后略), 负责研究、决策有关重大事项, 统筹协调工作开展。建立工作组成员单位联络员制度, 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处级干部作为联络员, 负责工作联系和协调, 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济南市绿色生态屏障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确定实施绿色生态屏障建设行动。

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行动目标

大力开展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到 2016 年底,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达到 40%、35% 和 10.5 平方米;基本完成市域范围内的河流水系、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和重点县道、乡道、村道绿化美化,以及防护林建设工作;完成“三区一线”可视范围内 45 座破损山体治理;全市完成造林 35 万亩,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35% 以上。

二、主要任务

积极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大力开展园林绿化建设,不断提高城市绿化水平;创建水生态文明城市,实施河流水系和道路两侧绿化美化工程,建设纵横交错的生态隔离带和防护林带;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大力开展大环境绿化,显著提高我市森林覆盖率;创建生态城市,开展南部山区生态恢复和建设,实施破损山体治理等生态修复工程。

三、具体措施

(一) 城区园林绿化建设工程。市城市园林局负责组织实施,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深入开展城市绿荫行动,至 2016 年底,全市栽植大规格乔木 10 万株,完成屋顶绿化 5 万平方米。

2. 实施山体公园建设,根据全市山体绿化三年行动计划,至 2016 年底,完成牧牛山、唐冶山等 23 处山体公园建设,实施山体绿化,完善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

3. 开展大型公园、景区建设,实施千佛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性开发建设、野生动物世界迁建及白泉湿地公园建设等项目。

4. 加强城市道路绿化建设,结合市政道路改建实施城市道路绿化,至 2016 年底,基本完成二环高架路沿线等 100 万

平方米绿地建设。

5. 实施华山湖、西客站片区绿化规划建设,高标准制定华山湖片区绿化规划,先期开展公园绿地建设;完善西客站片区绿地系统规划,加快推进绿化建设步伐。

6. 强化绿地降尘管理,对城区道路两侧、绿地广场等区域的树木实施冲洗降尘,减少植被表面尘土,提升绿地、树木整洁度。

(二) 生态隔离带建设工程。市水利局、济南黄河河务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实施,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实施河道生态隔离带及防护林带建设。一是黄河生态隔离带建设:大力开展黄河沿线植树造林绿化,打造黄河生态景观线。至 2016 年底,栽植各类苗木 64 万余株。二是玉符河生态隔离带建设:对全长约 40.8 公里的玉符河沿岸实施生态林建设、景观打造、绿道布设和湿地建设,建成具有防洪补源、生态保护、旅游休闲等功能的绿色生态屏障和生态景观长廊。三是水网构架骨干中型河流生态保护带与生态隔离带建设:在北大沙河、巨野河、绣江河、大寺河、商中河等骨干中型河流重点段建设防护林、景观林、生态护岸、小型带状湿地。四是重点中小型河流生态保护带建设:实施杨家河、漯河、土马河、商东河等 12 条重点河流生态保护工程。

2. 实施公路防护林带建设。2014 年对 5 条国道、14 条省道及重点县道进行绿化提升;2015 年重点对已建成的高速公路及机场路、章丘市明埠路等干线公路进行绿化提升,确保植株成活率达到 90% 以上,进一步改善和提升道路交通环境。到 2016 年底,基本完成市域内 5 条

高速公路、5 条国道、14 条省道及重点县道、乡道、村道的生态林带及防护林建设。

(三) 林业生态建设工程。市林业局负责实施, 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实施城区山体绿化提升。重点对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和长清大学科技园周边山体进行绿化提升, 实行高标准整地造林, 采取修路上山、引水上山和客土上山等措施, 提高绿化美化标准。到 2016 年底完成 45 座山体绿化提升任务。

2. 开展荒山造林绿化。按照统一规划设计、统一技术标准的要求, 大力实施工程造林, 加快南部山区荒山造林绿化进程。同时, 抓好南绕城高速公路、京福高速公路两侧可视山体造林补植, 补栽大规格常绿和彩叶树种, 实现“增绿添彩”。到 2016 年底完成荒山造林 7 万亩。

3. 实施平原绿化工程。在平原地区通过营造防风固沙林、速生丰产林, 进一步治理沙化土地。到 2016 年底完成平原绿化造林 12 万亩。

4. 全面推进退耕还林。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注重实效和政府引导、政策支持、社会参与的原则, 全面推进退耕还林, 进一步扩大经济林生产基地规模。到 2016 年底完成退耕还林 16 万亩。

(四) 生态修复工程。市国土资源局、水利局负责实施, 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实施南部山区水土保持工程。在南部山区 839 平方公里核心区域, 以锦阳川、锦绣川、锦云川水库为重点, 以水源保护为前提, 实施清洁小流域、生态河道治理等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构建陡坡封育、缓坡治理、沟道拦蓄的综合防护体系。

2. 加强破损山体整治。完成“三区一线”可视范围内 45 座破损严重的山体整治, 采取危岩排险、续坡、回填种植土、植树绿化、挂网喷播等措施, 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恢复地质地貌景观, 改善生态地质环境。

四、组织领导

成立市绿色生态屏障建设行动工作组(具体成员名单附后略), 负责研究决策、统筹协调工作开展。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城市园林局, 负责工作组日常工作, 做好绿色生态屏障建设计划制定、任务分解、督促调度等工作, 及时通报情况, 提出考核建议。市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利、林业、黄河河务等部门要于 2014 年 11 月底前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明确季度、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并将任务分解到县(市)区和具体地点, 全力抓好落实。相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政策、资金支持, 加大投入力度, 有效探索市场化运作路子, 拓宽融资渠道, 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济南市全民参与环保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确定实施全民参与环保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行动目标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强化全民环保意识, 制定公民、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保护

环境行为规范, 搭建全民参与平台, 切实增强防治大气污染、参与“十大行动”的自觉性, 形成全民动员、社会参与、从我做起、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倡导绿色低碳生活, 落实公众环保责任, 发挥全民监督作用, 建立完善激励机制, 营造人人关心环保、支持环保、参与环保的良好氛围, 有效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主要任务

(一) 广泛开展宣传动员, 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为规范, 倡导公众文明行为, 让保护环境成为自觉行动。

(二) 建立大气污染防治监督员队伍和志愿者队伍, 搭建起街办管理、村居负责, 小区落实、责任到人的全民参与平台。

(三) 建立全民监督机制, 动员社会公众充分利用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12369 环保热线、微博、微信等参与“十大行动”, 投诉举报环境违法行为, 共同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四) 开展绿色家庭、社区、学校、单位等系列评先活动, 树立和宣传先进典型, 增强防治大气污染的责任感、使命感, 共同建设碧水蓝天的泉城济南。

三、具体措施

(一) 广泛宣传, 深入动员。

1. 济南日报、济南时报、济南电台、济南电视台、舜网等新闻媒体, 要通过开辟专栏、设立专题、“曝光台”等形式, 深入持久地宣传开展“十大行动”的目的意义、措施要求和阶段成果, 让“十大行动”家喻户晓。

2. 市政府各部门利用各自刊物、网站、政务微博等, 及时反映“十大行动”动态, 传达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 有效推进工作开展。

3. 充分利用手机短信、宣传栏、标

语条幅、公益广告牌、群众性文体活动、专业文艺演出、纪念日等, 广泛深入开展社会宣传, 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知识, 重点宣传 $PM_{2.5}$ 和 PM_{10} 的来源、构成、危害、监测流程及防治措施, 教育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十大行动”。

(二) 各方参与, 群防群治。

1. 倡导公众大气污染防治文明规范。

(1) 公民保护环境行为规范: 一是努力减少烟尘排放, 不随意焚烧垃圾秸秆, 不燃用散煤, 按规定燃放烟花爆竹, 抵制露天烧烤。二是尽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自行车或步行, 减少私家车使用。三是节约用电, 杜绝电器待机耗电现象, 倡导使用节能电器。四是拒绝使用一次性产品, 倡导用布袋代替塑料袋, 用手帕代替纸巾, 用钢笔代替中性笔。五是妥善处置生活废弃物, 实行绿色消费。六是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积极举报环境违法行为。

(2) 企业保护环境行为规范: 一是严格落实节能减排措施, 确保达到省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要求。二是积极发展循环经济, 走低投入、高产出, 低消耗、少排放, 能循环、可持续的企业发展之路, 建设环境友好型企业。三是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 落实企业社会环保责任,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环保绩效自查评价并主动向社会公开。

(3) 机关事业单位保护环境行为规范: 一是引导干部职工模范践行社会公众大气污染防治规范, 自觉监督、纠正、举报环境违法行为。二是承诺并落实每周少开一天车, 倡导 5 楼以下不乘电梯等环保行为, 减少单位景观照明、办公照明时间, 尽量做到白天办公不开灯。三是倡导使用节能环保产品, 禁止购买使用高耗低效设施和产品。四是采用清洁能源减少污

染排放, 市区高污染燃料控制区内的单位严格按照规定要求淘汰 35 吨/小时 (含) 以下小燃煤锅炉。

2. 搭建街办管理、村居负责, 小区落实、责任到人的全民参与平台。

(1) 建立大气污染防治监督员和志愿者队伍, 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为责任主体, 各村 (居) 委会具体负责, 每个村 (居) 至少明确 1 人为大气污染防治监督员, 每个社区招募 5 名左右志愿者。大气污染防治监督员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登记备案, 对自愿长期参加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的志愿者由县 (市) 区文明办颁发志愿者证书, 环保、城管执法等部门负责对大气污染防治监督员和志愿者进行培训, 并将其作为执法协理员统一管理。

(2) 大气污染防治监督员负责巡查村 (居) 管辖区域, 并与相邻区域监督员联查联防, 监督制止违规焚烧垃圾、秸秆、麦草、枯枝落叶及露天烧烤等行为; 利用宣传窗、宣传栏等及时发布大气污染防治信息, 结合社区实际开办环保课堂、讲座, 普及环保知识, 协助村 (居) 委会开展环保主题活动, 组织村 (居) 民参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大气污染防治志愿者负责在村 (居) 内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 积极倡导绿色生活和消费模式, 普及节水、节肥、节能等实用技术, 动员村 (居) 民认领保洁地面、植树护绿消除裸露地面、清除卫生死角、每月开展义务大扫除、防尘降尘净化庭院等, 在村 (居) 营造大气污染防治家家知晓、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

(三) 全民监督, 评先奖优。

(1) 引导广大市民群众自觉遵守环保法规, 主动劝阻和投诉环境违法行为, 对

城市环境管理提出意见建议, 建立全民监督机制。鼓励市民通过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12369 环保热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面对面、部门微博、微信等平台, 对秸秆焚烧、施工扬尘污染、露天烧烤、渣土运输车辆洒漏、机动车尾气污染、企业排污、餐饮业油烟污染等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投诉和整治建议。环保、城管执法等部门之间要建立快速反应联动平台, 及时核实、查处公众投诉, 并反馈处理情况。

(2) 开展绿色家庭、社区、学校、单位等系列评选活动。按照《山东省绿色社区考评标准》等有关规定,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每年在村 (居) 进行一次“绿色家庭”评比, “绿色家庭”占住户 10% 以上的村 (居), 按程序择优推荐参加省、市和县 (市) 区级“环保家庭”评比。环保部门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绿色社区”、“绿色单位”评比。教育、环保部门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绿色学校”评比。市级新闻媒体及时对评选出的先进典型进行宣传报道, 各县 (市) 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给予一定奖励, 提高公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积极性, 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深入开展。

四、组织领导

成立市全民参与环保行动工作组 (具体成员名单附后略), 负责组织实施全民参与环保行动。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 建立起组织严密、政令畅通、联动高效、齐抓共管的组织领导体系, 并结合实际, 制定开展全民参与环保行动的具体方案, 明确目标、任务及措施, 层层分解任务, 落实责任。

(2014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JNCR-2014-0150006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济南市建筑施工单位信用考评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建发〔2014〕24号

各县(市)区、高新区建委(建设局),各建筑施工单位(含外地进济施工单位):
现将《济南市建筑施工单位信用考评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年11月10日

济南市建筑施工单位信用考评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公正、全面评价建筑施工单位,鼓励建筑施工单位建立遵循守诺的良好信用,进一步促进企业的诚信建设,提高建筑施工单位的综合素质,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济南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济建发〔2014〕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单位。

第三条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乡建设委)负责对在全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单位实施考评,并向社会公布考评结果。

第二章 信用评价

第四条 建筑施工单位信用综合评价由良好行为评价和不良行为评价组成。

良好行为评价由企业荣誉、工程质量奖项、科技创新与安全文明生产奖项、经营业绩等信息组成;不良行为评价由资质、建设程序、承发包、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造价监管、工程档案与诚信评议、清理拖欠等信息组成。

第五条 建筑施工单位信用考评实行动态管理,分实时评价和阶段评价。实时评价是指每日对建筑施工单位信用情况进行的综合评价。阶段评价是指在一个评价周期内对建筑施工单位的信用情况进行的综合评价。阶段评价一般以6个月为一个评价周期,根据实际需要,评价周期可以缩短或延长。考评结果将于每年1月20

日和 7 月 20 日 (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 通过济南建设信用网 (www.jnjsxy.gov.cn) 向社会公布。考评结果作为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资质管理、养老保障金拨付、日常监督管理以及周期性检查和表彰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建筑施工单位信用等级分为 A (绿色)、B (黄色)、C (红色) 三等。起评分为 70 分, 实行加减分制。考评结果为 80 分 (含 80 分) 以上的为 A 级, 考评结果为 50~80 分 (含 50 分) 之间的为 B 级, 考评结果为 50 分以下的为 C 级。

第七条 信用评价综合得分为 50~60 分 (含 50 分) 之间的给予预警通告。

对因解决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问题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责任单位, 实行一票否决, 直接进入 C 级, 有效期 1 年。

在一个评价周期内, 累计两次扣分分值 10 分的, 直接进入 C 级; 如连续三次阶段评价信用等级为 B 级, 第三次 B 级自动降为 C 级。

报送信用信息弄虚作假的, 其信用等级直接定为 C 级, 有效期 2 年。

第八条 建筑施工单位信用考评加分、减分应经过下列法律文书或文件之一认定:

(一) 按照《济南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受到的各类表彰奖励决定或文件。

(二) 已生效的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

(三) 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执法部门、行业协会签发的责令整改通知书、通报批评等不良行为记录。

(五) 经有关职能部门或机构查证并做出处理决定的文书。

(六) 媒体披露、投诉举报查实并认定的不良行为认定文书或文件。

(七) 信用评价机构信用评价的文件。

第三章 数据采集

第九条 市城乡建设委内设建筑市场各相关监管机构,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建筑施工单位信用信息的采集和记录工作, 将依法认定的相关信息填写《建筑施工单位不良信用信息联络单》报济南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以下简称信用办) 复核后, 按评价标准实施评价并纳入建筑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系统。

第十条 各县 (市) 区、高新区建委 (建设局) 协助市城乡建设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单位不良信用信息的采集和记录工作, 将依法认定的相关信息填写《建筑施工单位不良信用信息联络单》报信用办复核后, 按评价标准实施评价并纳入建筑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系统。

第十一条 有关行业协会协助各相关监管机构做好信用信息的采集、记录、发布和信用评价等工作, 推进建筑市场动态监管, 加强行业自律, 提高行业诚信意识。

第十二条 司法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良好信息、不良信息, 由建筑施工单位填报《建筑施工单位信用信息联络单》, 经信用办复核后, 按评价标准实施评价并纳入建筑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系统。

第十三条 建筑施工单位应当主动如实申报良好信息。

建筑施工单位主动申报良好信息的, 按评价标准实施评价; 未申报的, 不予评价。

第十四条 建筑施工单位应当主动如实申报处罚信息。

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在司法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处罚信息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罚信息的申报。建筑施工单位主动申报该类处罚信息的,按评价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单位逾期仍未完成申报的,信用办获取该类处罚信息后,3 个工作日内发出《建筑施工单位信用信息责令申报通知书》,建筑施工单位按责令要求申报处罚信息的,按评价标准的双倍实施评价;逾期仍不申报的,信用等级直接定为 C 级,有效期 6 个月。

第十五条 建筑施工单位发生严重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群访集访事件的,信用办可不经被评价单位申报,依有关处罚或证明文件直接进行扣分,纳入建筑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系统。建筑施工单位应当依据前条规定申报该不良信息。

第四章 异议处理

第十六条 建筑施工单位认为其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可以填写《建筑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系统数据更改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向信用办提出变更或者撤销记录的申请,并将要求变更的事项通过身份电子认证系统上传。信用办应当在接到纸质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经与相关部门联系核实后,作出维持、变更、撤销记录的决定,出具书面处理通知并电话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均可填写《建筑施工单位信用信息异议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向信用办提出异议。异议提请人应提供真实身份、联系方式和具体事实理由。

信用办应在接到纸质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电话告知异议提请人,复核决定自次日起生效。信用办作出的复核决定为信用评价的最终决定。

第五章 评价应用

第十八条 建筑施工单位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在政府投资和国有投资(含国有投资占主导或控股地位)工程的招投标评分中占 10%,分值以开标前一个工作日投标人的实时信用评价得分为准。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建筑施工单位信用综合评价按联合体中最低评价认定。

未纳入我市建筑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系统的外地工程监理企业,初次参加工程招投标的,按照建筑施工单位信用评价起评分 70 分计算得分。

其他工程参照执行,具体办法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十九条 对阶段信用评价为 A(绿色)的建筑施工单位,各行业管理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给予下列相应政策支持和服务:

(一) 在承接业务和参加建设工程招投标时,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二) 可优先参与国有投资(含国有投资占主导或控股地位)的项目的投标,业主可免于或简化资格审查;

(三) 列入本市可优先扶持企业名单;

(四) 企业资质年度考核时,实行绿色通道,简化办理程序;

(五) 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可优先足额拨付;

(六) 在各类评优表彰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

(七) 依法可提供的其他政策扶持或帮助。

第二十条 对阶段信用评价为 B(黄色)的建筑施工单位,按规范要求监管。

第二十一条 对阶段信用评价为 C(红色)的建筑施工单位,列入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管机构日常管理中

的重点监管对象, 实行以下信用惩戒机制:

(一) 一年内不受理其资质升级和增项申请;

(二) 一年内不得参加政府和行业各项评优活动;

(三) 列入本市重点监控企业, 不定期进行资质动态核查;

(四) 其他方面的重点防范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城乡建设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 1. 建筑施工单位信用信息联

络单 (略)

2. 建筑施工单位不良信用信息联络单 (略)

3. 建筑施工单位信用信息责令申报通知书 (略)

4. 建筑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系统数据更改申报表 (略)

5. 建筑施工单位信用信息异议申报表 (略)

6. 建筑施工单位良好行为评价标准 (略)

7. 建筑施工单位不良行为评价标准 (略)

(2014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JNCR-2014-0150007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济南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考评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建发〔2014〕25号

各县(市)区、高新区建委(建设局), 各工程监理企业(含外地进济监理企业):

现将《济南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考评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 年 11 月 10 日

济南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考评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公正、全面评价工程监理企业，鼓励工程监理企业建立遵循守诺的良好信用，进一步促进企业的诚信建设，提高建筑监理行业的综合素质，建立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及《济南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济建发〔2014〕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监理活动的工程监理企业。

第三条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乡建设委）负责对在全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监理活动的工程监理企业实施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考评结果。

第二章 信用评价

第四条 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由良好行为评价和不良行为评价组成。

良好行为评价由企业荣誉、工程奖项、经营业绩等信息组成；不良行为评价由资质、承揽业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建设程序、工程档案等信息组成。

第五条 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考评实行动态管理，分实时评价和阶段评价。实时评价是指每日对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情况进行的综合评价。阶段评价是指在一个评价周期内对工程监理企业的信用情况进行的综合评价。阶段评价一般以6个月为一个评价周期，根据实际需要，评价周期可以缩短或延长。考评结果将于每年1月20日和7月20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通过济南建设信用网（www.jnjsxy.gov.cn）向社会公布，并记录在工程监理企业

的“诚信手册”上。考评结果作为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资质管理、日常监督管理以及周期性检查和表彰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等级分为A（绿色）、B（黄色）、C（红色）三等。起评分为70分，实行加减分制。考评结果为80分（含80分）以上的为A级，考评结果为50~80分（含50分）之间的为B级，考评结果为50分以下的为C级。

第七条 信用评价综合得分为50~60分（含50分）之间的给予预警通告。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后隐瞒不报、谎报、破坏事故现场的，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质量事故或发生两起四级以上重大质量事故的工程监理企业，实行一票否决，直接进入C级，有效期1年。

在一个评价周期内，累计两次扣分分值10分的，直接进入C级；如连续三次阶段评价信用等级为B级，第三次B级自动降为C级。

报送信用信息弄虚作假的，其信用等级直接定为C级，有效期2年。

第八条 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考评加分、减分应经过下列法律文书或文件之一认定：

（一）按照《济南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受到的各类表彰奖励决定或文件。

（二）已生效的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

（三）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执法部门、行业协会签发的责令整改

通知书、通报批评等不良行为记录。

(五) 经有关职能部门或机构查证并做出处理决定的文书。

(六) 媒体披露、投诉举报查实并认定的不良行为认定文书或文件。

(七) 信用评价机构信用评价的文件。

第三章 数据采集

第九条 市城乡建设委内设建筑市场各相关监管机构,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工程监理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和记录工作, 将依法认定的相关信息填写《工程监理企业不良信用信息联络单》报济南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信用办)复核后, 按评价标准实施评价并纳入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系统。

第十条 各县(市)区、高新区建委(建设局)协助市城乡建设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监理企业不良信用信息的采集和记录工作, 将依法认定的相关信息填写《工程监理企业不良信用信息联络单》报信用办复核后, 按评价标准实施评价并纳入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系统。

第十一条 监理行业协会协助各相关监管机构做好信用信息的采集、记录、发布和信用评价等工作, 推进建筑市场动态监管, 加强行业自律, 提高行业诚信意识。

工程监理企业发现安全事故隐患,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 应向行业协会报告。协会要积极配合、协调和处理。建设、施工单位仍不配合整改的, 行业协会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如发现严重安全事故隐患, 工程监理企业可直接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未及时报告的, 按评价标准的双倍实施评价。

第十二条 司法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良好信息、不良信息, 由工程监理企业填报《工程监理企业信用信息联

络单》, 经信用办复核后, 按评价标准实施评价并纳入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系统。

第十三条 工程监理企业应当主动如实申报良好信息。

工程监理企业主动申报良好信息的, 按评价标准实施评价; 未申报的, 不予评价。

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企业应当主动如实申报处罚信息。

工程监理企业应当在司法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处罚信息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完成处罚信息的申报。工程监理企业主动申报该类处罚信息的, 按评价标准执行; 工程监理企业逾期仍未完成申报的, 信用办获取该类处罚信息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出《工程监理企业信用信息责令申报通知书》, 工程监理企业按责令要求申报处罚信息的, 按评价标准的双倍实施评价; 逾期仍不申报的, 信用等级直接定为 C 级, 有效期 6 个月。

第十五条 发生工程建设安全事故的, 信用办可不经被评价单位申报, 依有关处罚或证明文件直接进行扣分, 纳入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系统。工程监理企业应当依据前条规定申报该不良信息。

第四章 异议处理

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认为其信息与事实不符的, 可以填写《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系统数据更改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向信用办提出变更或者撤销记录的申请, 并将要求变更的事项通过身份电子认证系统上传。信用办应当在接到纸质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经与相关部门联系核实后, 作出维持、变更、撤销记录的决定, 出具书面处理通知并电话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均可填写《工程

《监理企业信用信息异议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向信用办提出异议。异议申请人应提供真实身份、联系方式和具体事实理由。

信用办应在接到纸质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电话告知异议申请人,复核决定自次日起生效。信用办作出的复核决定为信用评价的最终决定。

第五章 评价应用

第十八条 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在政府投资和国有投资(含国有投资占主导或控股地位)工程的招投标评分中占 10%,分值以开标前一个工作日投标人的实时信用评价得分为准。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其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按联合体中最低评价认定。

未纳入我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系统的外地工程监理企业,初次参加工程招投标的,按照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起评分 70 分计算得分。

其他工程参照执行,具体办法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十九条 对阶段信用评价为 A(绿色)的工程监理企业,各行业管理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给予下列相应政策支持和服务:

(一) 在承接业务和参加建设工程招投标时,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二) 可优先参与国有投资(含国有投资占主导或控股地位)的项目的投标,业主可免于或简化资格审查;

(三) 列入本市可优先扶持企业名单;

(四) 企业资质年度考核时,实行绿色通道,简化办理程序;

(五) 在各类评优表彰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

(六) 依法可提供的其他政策扶持或

帮助。

第二十条 对阶段信用评价为 B(黄色)的工程监理企业,按规范要求监管。

第二十一条 对阶段信用评价为 C(红色)的工程监理企业,列入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管机构日常管理工作中的重点监管对象,实行以下信用惩戒机制:

(一) 一年内不受理其资质升级和增项申请;

(二) 一年内不得参加政府和行业各项评优活动;

(三) 列入本市重点监控企业,不定期进行资质动态核查;

(四) 其他方面的重点防范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城乡建设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 附件: 1. 工程监理企业信用信息联络单(略)
2. 工程监理企业不良信用信息联络单(略)
3. 工程监理企业信用信息责令申报通知书(略)
4. 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系统数据更改申报表(略)
5. 工程监理企业信用信息异议申报表(略)
6. 工程监理企业良好行为评价标准(略)
7. 工程监理企业不良行为评价标准(略)

(2014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22 期

11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